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永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永瀚於民國111年3月16日0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1段往關渡橋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1段65巷交叉路口，本應注意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，禁止超車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迴轉欲往五股方向行駛，適有喻品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往五股方向行至上開交叉路口，見狀為閃避謝永瀚駕駛之上開車輛緊急煞車，因而自摔人車倒地，致喻品碩受有右臉頰、右手腕、右手背、右膝、左臉頰、鼻子多處擦挫傷、右側眼眶骨骨折等傷害。

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前揭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業與告訴人喻品碩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向本院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、57

01 頁)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2 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琬能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李俊錡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